

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8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管辖内公安机关移交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抗诉工作，负责对本辖区内服刑案件的监督工作。

（二）负责对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负责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

（三）负责对人民法院民事审判、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工作，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发现确有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依法提出抗诉工作。

（四）保护犯罪案件现场、执行传唤、参与搜查、送达、提押看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维护并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性事件。

（五）调查研究人民监督员试点工作及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开展检察理论、疑难案件及犯罪问题的调查研究，承办检察官协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学术交流，编发简报。

（六）负责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和控告，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案件线索进行初查，负责受理

不服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七）负责对检察机关管辖的各类案件质量进行监控、预警、检查、指导、考评、督察等工作，负责对重大、疑难案件的提交审议工作及检察委员会的其他工作。

（八）承办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 886.8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886.8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6.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112.5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2.69%。主要是上年区财政拨款结余。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133.43 万元，增长 17.71%，主要原因：由于司法体制改革，我院在职人员薪酬制改革，人员工资增长并且新增了检法绩效工资。

（二）支出总计 716.7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79.3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0.8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4.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8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7.4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9.17%。主要包括商品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75.83 万元，增长 11.83%，主要原因：由于司法体制改革, 我院在职人员薪酬制改革, 人员工资增长并且新增了检法绩效工资。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282.77 万元。

主要是 2018 年绩效工资将在 2019 年初审核评定后进行发放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170.19 万元，增长 151.17%，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绩效工资将在 2019 年初审核评定后进行发放；**二是** 我院 2018 年的一次性项目支出结转至下年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16.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9.30 万元，项目支出 137.4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5.83 万元，增长 11.83%，主要原因：**由于司法体制改革, 我院在职人员薪酬制改革, 人员工资增长并且新增了检法绩效工资。**与年初预算相比，2018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5%，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0%，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6%。

（二）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16.7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0.91 万元，占 86.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6 万元，占 6.3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87 万元，占 3.47%；住房保障支出 25.46 万元，占 3.5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0.91 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运行 483.50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我院 2018 年检法绩效工资转至下年核定发放。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80 万元，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2.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 2018 年末追加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支出以及 2018 年预算中一次性项目支出结转至下年支出。

(3)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2.60 万元，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此部分资金为以前年度结转的区财政拨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6 万元，具体包括：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46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8.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已移交至地方社保局发放。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87 万元，包括：

行政单位医疗 24.87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我区 2018 年新增加了公务员医疗补助、风险调剂金、生育保险及我院辅警

保险未上划至省财政，由我区财政负担。

4. 住房保障支出 25.46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 25.46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4.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 2018 年预算数中包含我院绩效工资部分的住房公积金，但实际未缴纳，因此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9.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8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5%，主要是数据的四舍五入的原因以及燃油费成本的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加油与维修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9.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9.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100.33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财政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04 万元，增长 103.55%，主要原因是由于区财政经费紧张，以前年度机关运行经费的部分支出是由项目经费进行运转，2018 年上划至省财政后，经费运转正常，机关运行经费由基本支出运转，因此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财政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厅组织对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158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62.89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项目安排科学性不强；**二是**预算项目实施进度拖沓；**三是**一次性项目未接到统一、具体的部署安排，此项目未开展。下一步将

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预算项目安排要统筹兼顾、合理需要；**二是**加强预算实施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辽宁省财政厅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6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3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20.9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六、其他收入	7	121.6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4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	24.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2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3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4	886.89	本年支出合计	55	716.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12.58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7	112.58	转入事业基金	58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82.77
	29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0	156.28
	30			61	
总计	31	999.48	总计	62	999.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86.89	765.20					121.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1.99	660.30					121.69
20404			检察	781.99	660.30					121.69
2040401			行政运行	600.89	479.20					121.6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10	18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0	4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50	45.5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50	45.5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00	2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0	2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0	34.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0	34.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0	3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16.70	579.30	137.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0.90	483.50	137.40			
20404			检察	620.90	483.50	137.40			
2040401			行政运行	483.50	483.5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80		114.8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2.60		2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6	45.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46	45.4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46	45.4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87	24.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7	24.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7	24.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6	2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6	2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6	2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01.41	501.41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5.46	45.4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4.87	24.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5.46	25.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765.20	本年支出合计	53	597.20	597.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12.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80.58	280.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12.58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877.78	总计	58	877.78	87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12.58		112.58	765.20	584.10	181.10	597.20	459.79	137.41	280.58	124.31	156.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58		112.58	660.30	479.20	181.10	501.40	364.00	137.40	271.48	115.20	156.28
20404			检察	112.58		112.58	660.30	479.20	181.10	501.40	364.00	137.40	271.48	115.20	156.28
2040401			行政运行				479.20	479.20		364.00	364.00		115.20	115.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10		181.10	114.80		114.80	66.30		66.3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12.58		112.58				22.60		22.60	89.98		8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0	45.50		45.46	45.46		0.04	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50	45.50		45.46	45.46		0.04	0.0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50	45.50		45.46	45.46		0.04	0.0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00	25.00		24.87	24.87		0.13	0.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0	25.00		24.87	24.87		0.13	0.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0	25.00		24.87	24.87		0.13	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0	34.40		25.46	25.46		8.94	8.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0	34.40		25.46	25.46		8.94	8.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0	34.40		25.46	25.46		8.94	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5.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1.06	30201	办公费	27.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7.2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2.00	30206	电费	4.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2	30208	取暖费	7.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6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0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			
人员经费合计		359.46	公用经费合计					10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8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决算数
合 计	19.80	19.8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80	19.8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0	19.8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